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辦法

100年12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7年9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（第3點）

一、為表彰本院校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」遴選辦法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各學系（所）畢（肄）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
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
（三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卓有貢獻者。

（四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由院長提名或由各系（所）相關會議決議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至本院；候選人經本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。

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免經本院遴選程序即自動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。

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各系、所一名，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者並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」獎牌乙座，並推薦為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」候選人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畢業系所年度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資料。
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校為執行每年傑出校友推薦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

**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 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公  私 | 傳真電話 | | 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修業年限 | 起 學系  民國 年 月 於 畢（肆）業  訖 研究所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服務機構  職稱 | 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
| 經歷 |  | | | | |
| 傑出成就  事蹟 | （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） | | | | |
| 推薦系所  主管簽章 |  | | 聯絡人  及電話 | |  |
| 院長簽章 |  | | | | |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推薦表